附件22：

**毕业答辩工作程序及成绩计算方法**

**一、成立答辩小组**

各专业成立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应至少由3位教师组成，其中1人为组长，负责毕业论文答辩的具体组织工作，并由教研室指派1名秘书负责记录工作。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论文及答辩情况等写出评语、确定成绩。

**二、上交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于毕业答辩前一天上交学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分表（附件19）。答辩组长指定一位老师作为评阅教师，填写毕业论文评阅教师评分表（附件20）。

参与毕业论文评阅的2名老师成绩评定相差在15分（不含）以上的毕业论文不得进入答辩阶段；参与毕业论文评阅的两名老师成绩评定的平均分不及格者不得进入答辩阶段。

**不进入答辩阶段的毕业论文，延期一年毕业，可跟下一级同学重新进行毕业论文的写作，并申请答辩，答辩通过可获得毕业证书。**

**三、答辩评定**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毕业论文所讨论的主题，拟出若干质疑问题，以即席回答或准备回答的方式让学生选择回答，每个学生的整个答辩过程控制在10分钟以内，7分钟陈述、3分钟回答问题。

答辩小组成员应按照答辩小组组长的安排交叉评阅本小组能够进入答辩阶段的学生毕业论文，根据毕业论文要素、结构、论点、论据、见解以及是否有抄袭等情况，提出评阅意见和成绩建议（附件21）。

**四、答辩程序**

1、学生首先介绍毕业论文的基本思想和主要内容，时间7分钟；

2、教师提问，学生回答问题等，时间3分钟。

答辩小组必须做好学生答辩记录，给出学生答辩成绩。

**五、总评成绩的计算**

为了全面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小组对学生毕业论文的评价，学生毕业论文的总评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论文写作成绩＝（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阅人评定成绩）/2

论文总评成绩＝论文写作成绩\*60%＋答辩成绩\*40%